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2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吁请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报告内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指出调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加沙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
3. 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4. 鼓励秘书长成立的调查小组从速完成工作；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上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匈牙利、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乌克兰、赞比亚]

¹ A/HRC/16/73.